

芜湖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芜政〔2020〕33号

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芜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 (2019年)的通知》的决定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芜各单位：

现决定对《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(2019年)的通知》(芜政〔2019〕36号)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删除《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（2019年）的通知》（芜政〔2019〕36号）中《芜湖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规定》的第三十五项、第三十六项、第四十七项。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0年8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，正文148字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芜湖军分区。

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印发
